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94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680682_11041946300_1_3680682_11041946300_1.pdf、
3680682_11041946300_1_3680682_11041946300_2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
辦理「110年度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徵選活
動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年8月16日高師大教育字第
1101103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（每件作品參賽人數至多3人）：
 - (一)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與實習生。
 - (二)國民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。
- 三、重要時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。
 - (二)審查作業：110年9月11日至110年9月30日。
 - (三)得獎名單公布：110年10月15日前，公布於該校教育系網
頁(網址<https://c.nknu.edu.tw/edu/>)。
- 四、獎勵內容：





(一)獎勵名額：分為「教案類」及「教材教具類」兩類徵件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1、特優：頒發獎狀一張，獎金9,000元。

2、優選：頒發獎狀一張，獎金3,600元。

3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一張，獎金1,200元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收」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義請逕洽連絡人：王愉小姐(07-7172930轉2682)，Email：fish87081127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